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雅如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yaru@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1115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花蓮縣私立芝麻村幼兒園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花蓮縣議會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7年6月18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77號。

（二）聯絡電話：03-8578758。

（三）優惠內容：每學期可折抵註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三、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特約商店。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電
2017-06-21
11:25:17
文
章